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勞動發特字第 107050102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草案。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三) 電話：02-8995-6146。

(四) 傳真：02-89956066。

(五) 電子郵件：a7200049@wd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平衡城鄉差距，兼顧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年齡層人口及義務機關(構)數多寡所需投入之資源及行政管理成本，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期間歷經一百年六月二日及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次修正。考量各地方政府轄內每位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差額補助費、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身障基金）支用情形及轄區幅員大小之投入資源等因素，並因應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一年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時間不一(約於每年三月上旬)與各地方政府針對依分配公式核算提撥及分配數額予以檢視等實際運作所需期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每年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後二個月內完成提撥及分配數額，並函知各地方政府，其中附表分配公式，調降「義務機關(構)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修正「身障基金餘額數」為「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當年度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權重為百分之十五)，修正「縣市政府差額補助費繳納數額」為「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權重為百分之十），並增列「縣市土地面積」(權重為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四條及其附表）

二、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之地方政府撥交就業基金數額應於每年接獲本部通知一個月內，撥交至本部就業安定基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本部每年應於收取統籌分配款項後一個月內，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每年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減前二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所得之金額。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每年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減前二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所得之金額。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名稱，刪除「臺閩地區」文字。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後二個月內，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附表所定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附表所定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因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一年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約於每年三月三日至十日間，且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核算數字提出疑義，需重新檢視及計算，致實際撥交作業無法如期完成，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辦理期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撥	配合第四條辦理期程酌修第一項文字。

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撥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額度內扣減。	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額度內扣減。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收取統籌分配款項後一個月內，將該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已收取統籌分配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配合第五條辦理期程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作業體例，明定自發布日施行，爰刪除第二項。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及計算公式 公式：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之差額補助費總額×(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15歲以上未滿至65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前一年度全國15歲以上未滿65歲身心障礙人口數總額×百分之五十＋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數／前一年度全國義務機關(構)數總額×百分之二十＋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差額補助費分級／前一年度全國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差額補助費分級總額×百分之十五＋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一位身障礙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分級／前一年度全國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分級總額×百分之十＋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土地面積／前一年度全國土地面積總額×百分之五) 備註：一、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指依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統計「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表中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義務機關(構)數，指依勞動部身心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及計算公式 公式：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之差額補助費總額×(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15歲以上未滿至65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前一年度全國15歲以上未滿65歲身心障礙人口數總額×百分之五十＋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數／前一年度全國義務機關(構)數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前一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總額×百分之十五＋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之差額補助費／前一年度全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之差額補助總額×百分之十) 一、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指依內政部統計年報「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表中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人口數。 二、義務機關(構)數，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速報「臺閩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每位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差額補助費、各地方政府身障基金支用情形及轄區幅員大小之投入資源等因素： (一)調降「義務機關(構)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原百分之二十五）。 (二)修正「身障基金餘額數」為「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當年度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權重為百分之十五），「縣市政府差額補助費繳納數額」為「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權重為百分之十）。 (三)增列「縣市土地面積」(權重為百分之五)。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障礙者勞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中之義務機關(構)合計家數。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指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	備註	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中之義務機關(構)合計家數。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速報「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